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良師典範，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實際名額每年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公告。

(二)每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甄選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或其他弱勢師資生為優先，其所佔名額不得低於總核定名額之 30% 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三、申請資格

除公費生及尚在領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受獎生外，已取得師資培育學生資格之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

(一)一年級系上師資生：

1.由個人申請入學或繁星推薦入學者，其學測各科總成績的百分等級(PR)須達 80 以上，且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中至少一科應達前標，其餘二科應達均標。

2.由考試分發入學者，須將本校列為前 12 志願，且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中至少一科應達前標，其餘二科應達均標。

(二)二年級以上系上師資生：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達該班之排名前 30% 或達 80 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

(三)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生：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達該班之排名前 30% 或達 80 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須達 85 分。

四、發放金額及期限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受領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自甄選通過之次月起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

(二)經甄選通過之受獎生，上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或達該班之排名前 40%、且符合本要點第七條之規定者，獎學金得領至下學期七月。

(三)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四)獲獎學金之師資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五)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本要點第四點或第七點規定者，應停發獎學金。

五、本要點設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其組成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學系及各並行學系主任擔任委員。甄選委員會負責獎學金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錄取名單。

六、甄選程序

(一)初審

學生向所屬學系(系上師資生)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生)提出書面申請後，由所屬學系與師資培育與實習輔導處進行資格審查，合於本要點第三條申請資格者，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通知參加適性測驗、筆試(佔總成績之 20%)及面試(佔總成績之 80%)。

(二)複審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核算總成績後，經甄選委員會審議依名額遴選受獎學生。

七、受獎生之輔導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同時符合以下六項規定：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本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與師資培育或教育議題相關之工作坊或研習(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等)。
- (五)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於本校相關系統填報個人學習及服務歷程檔案。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